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訴字第67號

原告 鄭新添
被告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趙建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晉源律師
郭銘濬律師
沈以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7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聯，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55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本件原告於民國111年9月13日起訴主張被告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好市多公司）於本院109年度重勞訴字第21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確定前，依本院109年度勞全字

01 第9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抗字第1號所作
02 成繼續僱用原告之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下稱系爭定暫時
03 狀態處分裁定），應依原告原任職部門職位繼續僱用原
04 告，但被告好市多公司卻命原告居家上班，且拒絕原告前
05 往被告好市多公司所營賣場或其他辦公場所、拒絕提供會
06 員卡及不得進入被告好市多公司所營賣場購物或消費，已
07 侵害其人格權等權利為由，提起本件訴訟，訴請確認被告
08 好市多公司所為調動工作無效，併請求被告好市多公司取
09 消居家上班之措施，容許原告前往被告好市多公司所營賣
10 場或辦公場所、同意原告申辦好市多會員卡，並得進入被
11 告好市多公司所營賣場購物及消費，並就原告因上開居家
12 上班措施所受精神上損害請求被告好市多公司與其法定代
13 理人即被告趙建華連帶負賠償責任。

14 （二）次查，原告嗣於本院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雖當庭
15 具狀追加請求被告好市多公司應給付其於112年10月3日出
16 庭之公假薪資5,594元、於113年11月28日之公假薪資5,76
17 1元（見本院卷第298、299頁），惟此部分追加請求乃以
18 其「因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請公假出庭」為請求之基礎
19 事實，核與原請求「關於被告未履行系爭定暫時狀態處分
20 裁定而命其居家上班、拒絕提供會員卡」等原因事實不具
21 共同性，不能因其主張有相當因果關係，即認為請求之基
22 礎事實同一。是聲請人就此所為訴之追加，不符民事訴訟
23 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所定追加要件，本應予以駁回。

24 （三）再按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
25 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當事人意圖延滯
26 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
27 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
28 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民事訴
29 訟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且勞動事件法第8條第2項並規
30 定：「當事人應以誠信方式協力於前項程序之進行，並適
31 時提出事實及證據。」準此，勞動事件之兩造當事人均負

01 有促進訴訟之協力義務，應於適當時期提出攻、防方法，
02 而本院於112年10月3日之言詞辯論期日結束前，業已諭知
03 兩造：「兩造若無其他主張或舉證，本件將於下次庭期辯
04 論終結，若有其他主張或舉證請於112年10月17日提出，
05 無正當理由逾期提出，本院將審酌依失權效規定不予採為
06 本件判決之依據。」（見本院卷第224頁），而原告上開
07 追加請求給付出庭請假工資之訴，依其內容顯非不得於11
08 2年10月17日前提出，惟原告卻遲至113年11月28日之言詞
09 辯論期日，方當庭具狀就此為訴之追加，顯係無正當理由
10 違反上開規定關於適時提出攻、防方法之要求，對於被告
11 之防禦及本件訴訟之終結均有所妨礙，復經被告當庭表示
12 不同意追加（見本院卷第300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
13 明，更應駁回原告此部分訴之追加。

14 三、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趙 彥 強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19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1 書 記 官 陳 珮 彤